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20765 號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 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3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二「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及附件三「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如附件。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均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0531 號

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 之有價證券。
- 二、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 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
 - (一)出資人出資。
 - (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 (三)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 (四)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 三、本今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 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2159 號

主旨:公告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1條之1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書件之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不特定 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發行計畫、律師意見書及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之格式如附件 1 至 6。
- 二、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具申請書及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之格式如附件7至8。
- 三、本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6777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109345 號

-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之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外籍員工,其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
- 二、前點投資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官:
 - (一)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如逾一家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 合併開立單一投資專戶。
 - (二)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得將不同發行年份及不同發行次數之 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合併辦理開立單一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 專戶,已開立海外外籍員工認股權憑證集合投資專戶者,其專戶名稱仍得續 用。
 - (三)投資專戶僅限於海外外籍員工執行前點法令所准予讓受及認購相關有價證券 之匯款,及取得相關有價證券權利之行使時專用;且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 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 他證券買賣交易。
 - (四)投資專戶內海外外籍員工取得股東身分後,行使表決權應比照境外外國機構 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海外外籍員工授權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 公司或辦事處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 (五)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 義發予有價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 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官。
 - (六)投資專戶所衍生配股、配息或認購股份之權益,海外外籍員工依其所持股份 比例分配。
-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於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外籍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 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 (一)海外外籍員工得選擇前點方式執行第一點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



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得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 (二)海外外籍員工選擇前點方式辦理時,執行第一點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及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與海外外籍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四、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得依第一點規定處理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予海外外籍員工,惟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如不採行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方式,嗣海外外籍員工行使所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得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海外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七〇〇四四〇 一六號今,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及期貨商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 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

- 三、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起,於支用下列費用時, 得就相同數額自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 迴轉:
 - (一)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 及員工退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
 - (二)為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期貨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 訓練支出。
- 四、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內部稽核部門應將前點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8053 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 東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開立投資專戶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依 外國法令辦理合併,須將公開發行股份移轉予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該合併案 件並依本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四〇一四九二九七號令規定檢 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1527 號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七項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向特定 人私募境外基金之國內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委任機構),得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 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境外基金,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信託業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所定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
 - (二)受委任機構應與信託業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 (三)受委任機構仍負有確認應募人資格條件之最終責任,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 訂定相關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 二、受委任機構除依前點規定外,不得將私募境外基金複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七年八月七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七〇〇四〇五五六號函, 依本會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二一五二七一號函,自即日 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15271 號

主旨:本會九十七年八月七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七〇〇四〇五五六號函,自即日停止適 用,請查照。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2036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有下列情況者,應報本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 (一)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 1. 非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 2. 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 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或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



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 (二)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時所自訂應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標準者。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 一二二一一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

-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除第二點規定外,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163.29.17.154/ifrs/index.cfm)公告之各年度適用之 IFRSs。
- 二、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相關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經採用國際會計 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後,不得變更選擇採用前點規定版 本。
 -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應於各期財務報告之附註中說

明採用之版本,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本會認可該年度適用之 IFRSs 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 第一〇七〇三二四八五七號令,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